ICS 03. 080. 99 C51

备案号: 49544-2016

DB32

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

DB32/T 2933-2016

农村(村庄)绿化管理与养护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ural (village) greening

2016 - 04 - 20 发布

2016-06-20 实施

目 次

前	言	ĺ
1	范围1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l
3	基本要求	l
	设计和种植	
	养护	
	质量目标2	
	人员	
8	档案2	-
9	考核2	,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靖江市质量协会、中共靖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靖江市农业委员会、靖江市环境保护局、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沈艳、王加倩、黄麟、张燕、陶坤林、仲秀林、刘武松、侯月丽。

农村(村庄)绿化管理与养护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村(村庄)公共绿化的基本要求、设计和种植、养护、质量目标、人员、档案和考核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农村(村庄)绿化管理与养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

GB/T 8321 (所有部分)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
DB32/T 1447 村庄绿化技术规程

3 基本要求

- 3.1 应遵循以人为本、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、景观优美、效益兼顾的原则。
- 3.2 交通干线、旅游干线两侧和重要景区景点周边村庄以及历史文化名村的绿化,应符合相关要求。
- 3.3 村域内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,无滥伐、滥采、盗挖现象。
- 3.4 宜利用现有条件,对村口、宅旁、水旁、路旁等公共活动空间进行绿化美化。庭院绿化由村民自行管理,房前屋后的绿化宜引导村民自行管理。

4 设计和种植

应符合DB32/T 1447相关规定,树种多样、搭配合适、四季有绿、密度适宜,与村庄风貌相协调。 宜优先选择本地适生树种,适度搭配常绿和乔木树种。

5 养护

5.1 整形修剪

应根据植物生长状况,对其形态及病虫枝、枯枝等进行整形修剪。行道树的树冠应与架空线、庭院灯、变压设备保持安全距离。

5.2 病虫防治

应根据不同季节、不同病虫害发生期及时防治。化学农药使用应符合GB 4285和GB/T 8321的要求。

5.3 施肥

应根据树种、树龄、生长期、肥源、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进行施肥,宜施有机肥。

5.4 浇灌与排水

应根据季节、气候、植物生长期、土壤墒情等因素安排浇灌与排水。

5.5 松土与除草

应根据土壤状况及时松土,并铲除恶性杂草及大型野草。其他杂草应控制在不影响村容村貌的范围内。

5.6 补植与调整

应视植物的生长状况及时做好补植与调整。树木移栽、采伐(房前屋后零星树木除外)应报林业主 管部门办理采伐许可证方可进行。

6 质量目标

- 6.1 村庄内部绿化宜乡土自然,绿化区域轮廓基本清晰、整齐美观,无残缺。
- 6.2 树木成活率不低于90%,树木保存率不低于85%,村庄绿化覆盖率不低于25%。
- 6.3 树冠基本正常,修剪及时,分枝点合适,枝条粗壮,无明显枯枝死叉。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%,绿地内无死树。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,叶片大小、颜色正常。
- 6.4 绿地应无明显杂挂物、堆物、堆料、搭棚,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。
- 6.5 绿化生产垃圾(如树枝、树叶、草屑等)、绿地内水面杂物应及时清除。
- 6.6 树木病虫害发生率不超过5%。

7 人员

- 7.1 应配备与工作量相适应的绿化管护人员,明确责任。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。
- 7.2 管护人员应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,熟悉绿化相关的管理与技术要求。

8 档案

应建立绿化管护档案,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记录、规划图、现状图、统计表等。

9 考核

应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,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绿化覆盖率、绿化景观、树种的选择和搭配、树木生长情况、病虫防治情况等。